

# 全日制药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药学领域高素质人才。

2. 掌握药学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药学相关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进行学术交流，自主持续学习本学科知识技能等能力的药学专门人才。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阅读和写作能力。

##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 3 年。

## 三、二级学科

本培养方案适用于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及药理学等二级学科。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毕业学分应达到 34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16 学时计 1 学分。

1. 学位课程均为必修课程。

公共课程 3 门（共计 7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自然辩证法（1 学分）；英语（4 学分），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英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译能力；

专业学位课程 2 门：应覆盖本学科范围内若干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

2. 非学位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鼓励硕士研究生适当选修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

3. 必修环节：

指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的专业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开题报告等。

（1）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指研究生参与导师或协作单位科研课题，在导师

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并写出完成科研任务报告书。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2) 学术活动。为提高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表达能力，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文献资料的学习，了解现代药学的发展动态，在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后及毕业论文答辩前，至少应进行一次阶段性的文献综述报告、读书报告或调研报告，指导教师应对报告的内容作出评语，并给定考核成绩；为了拓宽知识面，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规定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 15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活动，并选择其中 5 次活动分别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同时填写《学术活动登记表》。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与论文工作有关的综述一篇。

(3) 开题报告。在专业实践的基础上，研究生必须阅读本学科前沿国内外文献 50 篇以上，写出 4000 字左右的文献综述报告。综述报告应提出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学术或技术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导师或我校、我所的科研项目，遵循科学研究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力求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论文选题必须经导师同意并通过论证。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写出论文开题报告，在统一组织的有关专家论证会上介绍报告内容（事先应公布开题报告时间、地点和内容），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会审定通过后，确定论文题目，论证工作最迟应在第三学期内进行完毕。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拟选课题的国内外动态和水平；

该领域内存在的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所选课题的目的和意义及主要的研究内容；

预期达到的结果和水平；

论文工作安排；

进行该课题研究所具备的条件。

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药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及学分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方向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英语（1）	32	2		1	考试
		英语（2）	32	2		2	考试

	公共 限选课	自然辩证法	18	1		2	考查
	专业 公共课	新药研究技术与方法	64	4		1	考试
		药学英语	16	1		1	考试
非 学 位 课	专业限 选课 6学分	药物化学前沿	48	3	药物 化学	1	考试
		近代有机合成	48	3		1	考试
		高等药剂学	48	3	药剂 学	1	考试
		药用辅料基础与应用	48	3		1	考试
		高等天然药物化学	48	3	生药 学	1	考试
		天然药物与中药学研究进展	48	3		1	考试
		药品质量评价与控制	48	3	药物 分析 学	1	考试
		现代色谱在药物分析中的应用	48	3		1	考试
		微生物药物学	48	3	微生物与 生化学	1	考试
		生物制药工艺学	48	3		1	考试
		高等药理学	48	3	药理 学	1	考试
		药物代谢动力学	48	3		1	考试
	专业选 修课 6学分	有机立体化学	32	2		2	考查
		药物制剂研究与开发	32	2		2	考查
		药用植物分类学	32	2		2	考查
		现代生化药学	32	2		2	考查
		抗生素药理学	32	2		2	考查
		波谱分析	32	2		2	考查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32	2		2	考查
		生物催化与生物转化	32	2		2	考查
		手性药物与不对称合成	32	2		2	考查
		医学统计学	32	2		2	考查
		动物实验技术与方法	32	2		2	考查
		工业制剂学实验技术	32	2		2	考查
		生物药物分析	32	2		2	考查
		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	32	2		2	考查
体内药物分析	32	2		2	考查		
天然产物分离技术	32	2		2	考查		
药物现代评价方法	32	2		2	考查		

		基因工程原理	32	2		2	考查
		药学专论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学校统一开设				1-2	考查
必修环节 8 学分		专业实践	2 月	4		2	考查
		学术交流活动	15 次	2		1-6	考查
		开题报告		2		3	考查
注：实际课程开设情况以当期学校发布的课程表为准。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12 学分）			非学位课（14 学分）			必修环节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6 学分	5 学分	1 学分	6 学分	6 学分	2 学分	8 学分

##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第一学年以课程学习为主，完成综述报告所需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撰写；第二学年以学位论文工作为主，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第三学年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学位论文写作，第六学期完成论文答辩。

### （一）导师负责制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等。

###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生个人才能、兴趣、爱好与特长，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的培养要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注重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开展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以及严谨的科学作风。

### （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从专业实践中选择有学术价值的研究课题，并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

### （四）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的一次全面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学分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思想政治考评等。考核合格的学生，正常继续硕士学位论文阶段，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终止其学业。

#### （五）补修本科核心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至少 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补修课成绩必须合格，否则不能申请学位，但不计入研究生课程阶段学分。

## 六、学位论文与授位条件

（一）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年。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硕士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以及写作、论述能力。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几个人合作研究一个课题时，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所作的工作，共同部份应加以说明。

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中外文论文摘要、目录、前言、正文、讨论、结论、参考文献和附录。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字。

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要求技术路线设计合理，概念清楚、条理分明、实验数据真实可靠、计算正确无误、文句通顺精练、分析严谨、论证明确、结论正确，讨论充分，逻辑清晰，文本工整、图表整齐清晰，写作规范，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工作量以及创新性和先进性。

论文必须在理论分析、计算方法、数据处理、实验方法、检测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或应用等某一方面提出新的见解、改进或革新内容，或用已有的理论解决新的问题，应体现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答辩要求。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学习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的要求和学位论文工作，经导师同意后，可以提出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应详细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其中外文摘要，并写出切实的学术评语。所在学院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同意答辩的论文安排查重检测，通过查重检测的论文由学院组织论文评阅和答辩。

#### （三）授位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研究生，经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理学硕士学位。

1.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取得规定学分，达到培养要求。

2. 取得如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读期间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核心期刊研究论文一篇；

(2) 在读期间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等检索 1 篇；

(3) 获得受理发明专利（研究生在发明人中排名前三；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4) 其他被成都大学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满足毕业要求的科研成果。

3. 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